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李奕緯

訴訟代理人 葉伊瑄

被告 王冠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九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下同）827,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然其主張被告應賠償之金額，依原告起訴狀之事實及理由欄所載，已計算為692,100元，因此其聲明所載金額，顯然有所誤算，經本院闡明後，原告已更正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692,100元及相同法定遲延利息，此純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自應予准許；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1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1時22分許，駕駛
02 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道0號高
03 速公路39公里100公尺處北側向中線車道處時，因疲勞駕駛
04 而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撞擊前方原告所承保、訴外人
05 吳繼帆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06 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初步估算修復金額
07 為新臺幣（下同）834,071元，已超過保險契約推定之全損
08 金額而無修理必要，原告即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於系爭車輛
09 報廢後賠付被保險人827,100元，扣除將系爭車輛殘體拍賣
10 所得金額135,000元後，被告應於692,100元範圍內賠償原
11 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提起
12 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92,100元，及自
1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
14 延利息等事實。

15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被告因疲勞駕駛而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
16 致撞擊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而原告已理賠被保險
17 人等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修車
18 估價單、行車執照、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理賠計算書、報
19 廢汽車買賣契約書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
20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調取本件車禍資料核閱屬
21 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22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之事實為真
23 實，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不法過失責任甚明。

24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6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
27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28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29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30 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
31 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

01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不能回復原狀
02 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96
03 條、第2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固主張其所承保系
04 爭車輛受損後，經送修初步估算修復金額為834,071元，再
05 扣除殘體拍賣收回之135,000元後，被告應賠償原告692,100
06 元等情，惟系爭車輛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為何？無法據以確
07 認，經本院闡明後，原告乃聲請本院就：「車牌號碼000-00
08 00號自用（原為營業用）小客車（相關車籍資料如附件汽車
09 新領牌照登記書2件所示），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在中古車
10 交易市場之價值為多少？」之事項，囑託台北市汽車商業同
11 業公會鑑定，結果覆稱：「鑑價金額：該車經鑑價，其（領
12 牌後）於民國113年10月間之正常行情車價約為新臺幣捌拾
13 萬元整左右為宜。」等情，此有該會115年5月22日(115)北
14 市汽車商鑑字第059號函在卷可佐，可知系爭車輛於事故時
15 之價額為80萬元，扣除殘體標售金額135,000元後，其因毀
16 損所減少之價額為665,000元（計算式：80萬元－135,000元
17 ＝665,000元），非如原告主張之692,100元，且系爭車輛受
18 損嚴重，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被告即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
20 求被告給付66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
21 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
22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4 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6 法 官 趙義德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